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紹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16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壠簡字第24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紹輝飼養黑色土狗1隻（下稱A犬）。其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8時16分許，騎車載運A犬前往桃園市中壢區華仁街83巷口華勛公園遛狗，在路邊停妥機車後，下車時，本應將所飼養A犬牽繫牽繩、狗鍊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約束、看顧，以避免該犬隻任意奔跑、快走甚至擅入車道內而有妨害交通之行為，且依當時情況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將所飼養之A犬牽繫牽繩或狗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約束，即任由A犬在附近道路活動，被告即下車離開，適有告訴人舒秀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華勛街由龍東路往晉元路方向直行，行經華仁街83巷口華勛公園前，見A犬追趕黃色土狗1隻（下稱B犬，有無飼主不詳）至道路內，見狀閃避不及，撞及道路中遭A犬追趕而來之B犬，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

01 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（法院於審
02 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
03 者）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
04 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
05 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
06 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07 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案聲請意旨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如成立犯罪，乃
09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10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於114年1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11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7頁），揆諸前
12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黃冠霖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